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福建省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福建省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春味安”）拟以信用形式向兴业银行、招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以上综合授信均为信用贷款，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授信方式等以永春味安与相关银行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永春味安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额度授信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22年12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

为提高永春味安上述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具体相关事宜的工作效率，由永春味安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所有相关文件，并由永春味安的财务部人员向上述银行办理具体相关手续和事宜。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